

稅務新聞 107-0903

- 一、 個人申請適用房地合一新制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優惠條件。
- 二、 財政部預告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將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排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另增加 4 項特別扣除額。
- 三、 申請以土地抵繳遺產稅時如因重測而減少面積者應按重測後之面積更正辦理。
- 四、 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須符合規定始可免徵遺產稅。
- 五、 多角貿易營收 交易後認列。
- 六、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之款項，如無法證明代收轉付間無差額，其所收取之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
- 七、 營利事業對行政法人之捐贈，得列報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 八、 營利事業隨銷貨附贈禮券之稅務處理。
- 九、 進貨與銷貨時，未取具及未開立統一發票要分別處罰。
- 十、 獨資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視為銷售。
- 十一、 營利事業因漏稅或短開發票補徵之營業稅及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十二、 營業人交際應酬餽贈他人禮物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一、個人申請適用房地合一新制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優惠條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下，個人買賣自住房屋、土地，如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無論是先購後售，或是先售後購，只要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時間(以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差距在2年以內，均可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優惠，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率計算應退還或扣抵稅額，若以本人或其配偶名義出售自住房地，而另以其配偶或本人名義重購符合新制自住房地條件者，亦得適用，但該重購的新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應供自住使用，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該所舉例說明，楊小姐105年1月1日買入A房地並設籍居住，於108年6月1日以1,500萬元買入B房地供自住使用，戶籍由A房地遷至B房地，110年4月1日出售A房地，出售價額2,000萬元，原應繳納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20萬元，因楊小姐買入B房地之移轉登記日至出售A房地之移轉登記日(108年6月1日至110年4月1日)的期間在2年以內，倘A房地出售前1年內並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楊小姐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地減免稅優惠，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出售房地應繳納稅額的限額內減除，計算式如下：

重購價額1,500萬元/出售價額2,000萬元=0.75

應繳納稅額=出售房地應納稅額20萬元×(1-0.75)=5萬元

若楊小姐於重購後5年內將B房地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向國稅局繳回原減免的稅額15萬元(20萬元×0.75)。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0

更新日期：107-09-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財政部預告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將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排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另增加 4 項特別扣除額

發布日期：107-09-03

類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為了更進一步落實立法意旨，財政部近日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表示，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明定，納稅者家戶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上開規定實施後，外界時有建議不應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納入比較基礎，財政部因此提出修正草案。

財政部說明，該修正草案將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的比較基礎，從原有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擇一)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三項中，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文，有關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具有薪資收入的必要費用性質，所以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排除；至於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屬基本生活費用性質或屬可支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的免稅所得，所以納入比較基礎。除此之外，考量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在本次修法前後都沒有列入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與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無關。納稅者家戶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以上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表。上開修正草案正辦理預告中(預告截止日:107.10.29)，該部將等預告完成後，辦理後續法規修正發布事宜。修正後預估可使受益戶數由 21.93 萬戶增加至 149.63 萬戶，預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相關附件：

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課稅之計算參考範例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比較基準	免稅額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					受益戶數(萬戶)	稅收影響數(損失)(億元)
			儲蓄	教育	幼	身	薪		
現制	√	√					√	21.93	4.32
草案	√	√	√	√	√	√		149.63	42.56
差異數								127.7	38.24

項目	案例一 納稅者與其配偶 及扶養2名在學子女之4口單薪家庭	
	現制	草案
免稅額(1)	35.2萬元 (每人8.8萬元×4人)	35.2萬元 (每人8.8萬元×4人)
一般扣除額(2)	(標準)24萬元	(標準)24萬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3)	20萬元	20萬元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4)	1萬元	1萬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5)	0萬元	0萬元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6)	5萬元	5萬元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7)	0萬元	0萬元
合計數	79.2萬元 (B=1+2+3)	85.2萬元 (B=1+2+4+5+6+7)
基本生活費總額(A)	66.4萬元 (每人16.6萬元×4人)	86.4萬元 (每人16.6萬元×4人)
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 減除之金額 (A-B: if A>B)	0萬元 (66.4萬元-79.2萬元)	1.2萬元 (66.4萬元-65.2萬元)

註：區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尚未公告，是以106年之金額計算

項目	案例二 納稅者與其配偶及扶養2名在學子女 及1名尊親屬之5口單薪家庭	
	現制	草案
免稅額(1)	44萬元 (每人8.8萬元×5人)	44萬元 (每人8.8萬元×5人)
一般扣除額(2)	(標準)24萬元	(標準)24萬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3)	20萬元	20萬元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4)	1萬元	1萬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5)	0萬元	0萬元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6)	5萬元	5萬元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7)	0萬元	0萬元
合計數	88萬元 (B=1+2+3)	74萬元 (B=1+2+4+5+6+7)
基本生活費總額(A)	83萬元 (每人16.6萬元×5人)	83萬元 (每人16.6萬元×5人)
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 減除之金額 (A-B: if A>B)	0萬元 (83萬元-83萬元)	9萬元 (83萬元-74萬元)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申請以土地抵繳遺產稅時如因重測而減少面積者應按重測後之面積更正辦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經稽徵機關核定遺產稅額後，納稅義務人申請以遺產土地抵繳遺產稅時，發現其遺產土地面積因重測而減少，應按重測後之面積更正核定稅額後，再辦理土地抵繳。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 營所遺贈稅課 葉雅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107-09-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須符合規定始可免徵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遺產土地作農業使用，申請農業用地扣除額時，除取具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尚須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即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並作農業使用者)，或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農業用地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惟其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2. 農業用地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已發布細部計畫，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始有適用。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僅證明該土地之現狀作農業使用，至該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仍須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辦理其母遺產稅申報時，列報其母所遺 A 土地之農業用地扣除額 1,957,100 元，該局以 A 土地非屬農業用地，否准認列該農業用地扣除額。甲君不服，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A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主張 A 土地係作農業使用，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可免徵遺產稅，申請復查，經該局以 A 土地於繼承事實發生時，業經劃設為住宅區，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之農業用地，經函詢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結果，A 土地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自不能主張免徵遺產稅為由，駁回其復查申請。甲君仍不服，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並確定在案。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除須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倘屬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之土地者，尚須檢具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方符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減免遺產稅之規定。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審核 06-2298157

更新日期：107-09-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多角貿易營收 交易後認列

2018-09-03 00:1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以美中貿易摩擦為主的紛爭，導致國際貿易方式日趨複雜，多角貿易等方式盛行。財政部表示，企業若有此情況，報稅時要注意的是，凡是我國企業，將原料運往國外加工，完成後，再直接銷售給第三國客戶者，原料出口時不必列銷貨收入，但在銷售給國外客戶時，須按交易總額列報銷貨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的會計基礎是採權責發生制，也就是說，應在交易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換言之，即在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銷貨收入。因此，公司出口原料至境外加工時，尚不用列銷貨收入，等到加工完成，產品運銷給國外客戶時，就須按交易總額列報銷貨收入。

公司出口原料時，若已按規定申報營業稅的零稅率銷售額，到了年底仍有原料未加工完成或運銷客戶，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於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作加減項差異調整。

【2018/09/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之款項，如無法證明代收轉付間無差額，其所收取之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接受委託代收轉付之款項，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應載明為委託人及交付委託人，並有證明代收轉付屬實文件，始准予認定。

該局說明，依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3 條規定，營業收入係指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8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但是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如未取得原始憑證，或已取得而未依規定保存者，除能證明代收轉付屬實，准予認定外，其所收的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處理，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該局查核轄區內某承包裝潢工程之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其營業收入調節欄下調減已開立統一發票金額 3 千萬餘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因 104 年間受乙公司委託購買設備等之款項所產生之代收款，經查雙方簽訂之交易合約內容，合約總價為 5 千萬餘元，係包括裝潢施工款項 2 千萬元及前揭設備款項 3 千萬餘元，又設備款品項之數量單位多為乙批、乙套，並無詳細數量，因甲公司未能提示代收代付明細及相關憑證供核，無法證明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其所收取之款項 3 千萬餘元應列為營業收入，並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補徵所得稅額 70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受託代收轉付款項，請詳加注意稅法規定並取得及保存相關憑證，以免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鄭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09）

更新日期：107-09-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對行政法人之捐贈，得列報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對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捐贈，得比照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列報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關於營利事業對政府捐贈得全數列報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該捐贈直接挹注各級政府部門，具有彌補政府預算不足及發揮政府職能之功能，而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係代表中央或地方政府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所設立，並受中央或地方政府監督機關之監督以確保該公共事務之履行，例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捐贈，均可全數列報減除費用或損失，具有與捐贈政府相同之節稅效果。【#302】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511

撰稿人：許家榮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26

更新日期：107-09-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隨銷貨附贈禮券之稅務處理

近來各百貨公司為刺激民眾消費或鼓勵加入會員，紛紛使出各種消費誘因，如滿千送百的附贈禮券、積點或提供保固服務等促銷活動，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該銷貨附贈之禮券、獎勵積點及保固服務等之相對應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規定營利事業銷售貨物附贈之禮券、獎勵積點及保固服務之相對應收入，轉列為遞延收入，俟客戶兌換時再予認列，惟稅務申報認定銷售貨物與勞務及獎勵積點為一筆交易，其附贈獎勵積點部分之收入，於銷貨時即已實現，故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應就財務上該附贈部分之遞延收入認列為銷售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至於嗣後客戶以獎勵積點兌換商品時，屬營利事業給予客戶銷貨折讓性質，列為兌換商品當年度之銷貨折讓處理。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舉辦隨貨附贈之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之相對應收入，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審核員 06-2298020

更新日期：107-09-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進貨與銷貨時，未取具及未開立統一發票要分別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進貨時，如果未取得進貨憑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也未開立銷貨發票，因該二行為違反行政法義務有別，應分別處罰，即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部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以行為罰；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且漏報銷售額部分，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進貨時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與「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致漏報銷售額」，二者係各自獨立行為，如違反將依規定分別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 姓名：蕭孟涵 電話：04-8871204 分機 305

更新日期：107-09-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獨資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視為銷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因此若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其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給新負責人，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天之內報繳當期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 姓名：蕭孟涵 電話：04-8871204 分機 305

更新日期：107-09-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因漏稅或短開發票補徵之營業稅及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有漏稅或短漏開發票情形，其遭補徵之營業稅及相關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2 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及損失。又同條第 6 款規定，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暨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亦不予認定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轄區內甲營利事業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 52 條規定追繳之營業稅及罰鍰列報為稅捐支出，經查核後予以剔除，除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同時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稅法相關規定遭剔除補稅加計利息。

(聯絡人：松山分局劉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7-09-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交際應酬餽贈他人禮物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為交際應酬餽贈他人之禮物，核屬交際應酬用貨物之範圍，其支付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如係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客戶禮物或招待客戶出遊、住宿等係屬交際應酬，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惟營業人若以促銷為目的，隨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附贈物品，如舉辦抽獎活動而購買供贈品使用之物品，其購入該贈品之進項稅額非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可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提醒：請營業人自行檢視進項憑證，如有誤申報扣抵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請儘速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營業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黃靖惠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09

更新日期：107-09-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